ICS 03.120.20

A00

|  |
| --- |
|       |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XX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能力要求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Requirements for the ability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494113769)

[引言 III](#_Toc494113770)

[1 范围 1](#_Toc49411377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9411377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94113773)

[4 授权签字人的条件 1](#_Toc494113774)

[5 授权签字人的职责 2](#_Toc494113775)

[6 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2](#_Toc494113776)

[7 授权签字人的责任 3](#_Toc494113777)

[8 授权签字人的变更 3](#_Toc494113778)

[参考文献 4](#_Toc49411377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涛、……。

#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能力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能力要求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的条件、职责、考核、责任和变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中,对授权签字人能力的考核要求，也适用于检验检测活动中对授权签字人能力的要求。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T 27020、GB/T 27025、JJF 1001、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授权签字人是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合格后，在其资质认定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人员。

## 授权签字人的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技术标准及其文件的要求；

b）具备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的工作经历，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熟悉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c）熟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具备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做出评价的判断能力；

d）检验检测机构对其签发报告或证书的职责和范围应有正式授权；

e）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

f）授权签字人要经本检验检测机构遴选推荐。

注：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 授权签字人的职责

5.1 授权签字人只能在被授权的范围进行签字，并保留相关记录。

5.2 授权签字人应熟悉授权内容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和权限。

5.3 授权签字人应掌握授权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并能对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5.4 授权签字人应熟悉授权领域检验检测证书和报告形成过程的各环节。掌握本检验检测机构运作情况，特别是与检验检测过程密切相关的各程序接口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5.5 授权签字人应熟悉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掌握本机构对授权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保证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5.6 授权签字人应熟悉和掌握授权的检验检测项目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中，重点内容和特殊情况处理的原则（如检验检测结果处于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或客户有要求时如何处置）以及相关基础知识。

5.7 授权签字人应保证检验检测标准的有效性，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标准开展相关的检验检测活动。

5.8 授权签字人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时，对给定情况下的所有重要不确定度分量，均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考虑所有显著贡献，包括来自抽样的贡献。

5.9 授权签字人应熟悉和掌握对签字范围内所使用的检验检测设备测量的准确度和（或）测量的不确定度，并符合检验检测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 授权签字人的考核

6.1 对授权签字人的考核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与。考核的要求符合本标准4、5条款。考核的方式由评审组长确定，应逐一考核并做出客观评价，考核内容予以记录。

6.2 对授权签字人考核时应从以下几点进行考核：

a）具备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本标准规定的同等能力；

b）熟悉和掌握检验检测活动中使用仪器检定或校准的规定和要求及设备的维护保养；

c）熟悉和掌握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

d）熟悉和掌握拟授权签字范围相应技术标准、规范；

e）熟悉和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特别是获准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义务，以及带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报告或专用章的使用要求；

f）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客观评价。

6.3 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范围应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体现。

## 授权签字人的责任

7.1 授权签字人对签发的报告或证书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仅要对本检验检测机构负责，还应对资质认定部门负责。

7.2 授权签字人应具备授权签字范围内的专业技术能力，还应熟悉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尤其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要求。

7.3 授权签字人一般不设代理人，不允许超越授权范围签发报告。当认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对已授权的签字人应重新考核，确认授权范围。

## 授权签字人的变更

8.1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或授权签字范围变化时（如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授权签字人或原授权签字人扩大或缩小授权签字领域范围的），应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变更。

8.2 检验检测机构可采用自我承诺声明的方式，必要时，资质认定部门派员现场考核。

8.3 经确认或考核合格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应体现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表中。

# 参考文献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4. GB/T 22576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
5.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